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5-035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25,210,000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90,490,839 股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 25,210,000 股后的股份数量 1,165,280,839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 38,454,267.69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股利（含税）=现金股利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38,454,267.69 元/1,190,490,839 股*10=0.323011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股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323011 元/股。

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不含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如在预案公布

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户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以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90,490,839 股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 25,210,000 股后的股份数量 1,165,280,8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3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97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6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3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7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7 月 1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7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446	赵继增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股利（含税）=现金股利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38,454,267.69 元/1,190,490,839 股*10=0.323011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股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323011 元/股。

七、咨询机构：

- 1、咨询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工业园
- 2、咨询联系人：何枫、曹小超
- 3、咨询电话：010-61712828
- 4、传真电话：010-61712828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9 日